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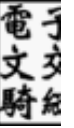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4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(0047381A00_ATTCH1.pdf、004738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各機關近3年以加班費作為員工加班補償之情形，俾作為審核請增加班費案件之參據，檢附調查表3份，請於103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核實填報，並將調查表紙本送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300256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，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，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。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，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時，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，不得增列經費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協助彙整所屬機關填列100年至102年加班費補償率調查資料，並逕至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表系統（路徑為登入人事服務網【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】/應用管理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）填寫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近3年員





裝

工支領加班費補償率調查表」(編號分別為INV63054、INV63055及INV63056)，以完成填報作業。

四、為瞭解各機關員工選擇加班補償偏好之相關意見，嗣後請協助通知員工至人事服務網填寫員工個人意見問卷。另本案調查表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客服專線(049-2359108)瞭解；如對於填表內容有疑義，請洽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蔡專員婉琦(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)及張科員容華(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)。

五、檢附上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訂

線

